

# 辩证逻辑的发展与分化

——对三门学科的概略思考

苗启明 著

上  
科学普及出版社

# 辩证逻辑的发展与分化

——对三门学科的概略思考

苗启明 著

上海科学普及出版社

(沪)新登字第 305 号

责任编辑 倪汉虞

辩证逻辑的发展与分化

——对三门学科的概略思考

苗启明 著

上海科学普及出版社出版

(上海曹杨路 500 号 邮政编码 200063)

---

上海科学普及出版社电脑照排部排版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市印刷七厂一分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6.625 字数 175000

1991 年 12 月第 1 版 199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300

---

ISBN 7-5427-0459-1/B·2 定价:5.00 元

## 序

从黑格尔建立起辩证逻辑的第一个系统形态，即唯心主义的辩证逻辑的古典形态以来，迄今已过去近两个世纪了。其间，马克思、恩格斯和后来的列宁，都曾在批判黑格尔唯心主义体系并吸取其辩证逻辑思想的合理内涵的基础上，提出了关于唯物主义辩证逻辑的一系列重要理论和思想，并构建了《资本论》的逻辑，提供了用辩证逻辑工具来解决实际问题的许多光辉范例。苏联学者从本世纪20年代末到30年代初期，就曾对辩证逻辑开展过系统的研究，到50年代末、60年代初期，已相继出版了一批关于辩证逻辑的系统著作；我国学者从卅年代开始，也接触到辩证逻辑，也有了对辩证逻辑的初步探索。新中国成立后的50年代中期到60年代初，结合关于辩证法与辩证逻辑、形式逻辑与辩证逻辑关系问题的讨论，辩证逻辑的研究曾吸引了更多的哲学和逻辑工作者的关注。“文化大革命”期间，这方面的研究完全中断了。“文化大革命”后，基于对“文化大革命”期间形而上学思维方式猖獗、泛滥所带来的严重危害的深切感受，痛感恢复和进一步确立辩证思维方式的重要性。在这种情况下，80年代初，我国曾出现了一个辩证逻辑研究的相对高潮时期。直到今天，虽然对辩证逻辑问题的研究和讨论，时有起伏，但终究绵延不断。这是我国哲学和逻辑思想发展史上前所未有的。然而，有一个事实却是人们不得不承认的。这就是：迄今为止，在哲学界和逻辑学界还没有一个较为公认的成熟的辩证逻辑的科学体系。在辩证逻辑的研究对象、科学性质、主要内容等一系列根本问题上，仍然存在着不少分歧。当然，不同意见的争论是常有的，是自然而不可避免的。但是，一门学科历经近二百年时间而在该门科学的对象、性质、主要内容等根本问题上，仍然难以取得相对一致的意见。

见，这在科学史上，又不能不认为确是罕见的。为此，从事辩证逻辑研究的严肃的学者们，又常常不得不为此而陷入深深的沉思。他们在思索着这样一个问题：这究竟是因为什么？

答案当然不可能完全一致。因为，目前人们对辩证逻辑一系列根本问题的理解原本就不是完全一致的。但是，经过人们互相间的反复辩驳、争论，目前已经在某些重要问题上显现出某种渐趋一致的趋向。比如，在关于辩证逻辑研究对象问题上，已明确提出必须把广义的辩证逻辑与狭义的辩证逻辑区分开来，必须把思维的辩证法与辩证的思维区分开来……等等。在辩证逻辑的主要研究内容问题上，大体上都认定必须包括辩证思维的规律、形式和方法等大三部分，等等。然而，令人遗憾的是：在这方面深入而具体的探讨和论述太少了。这就使得在辩证逻辑的研究对象领域等一系列问题上，常常显得含糊而不精确。从而，自然也就影响到这门科学的严密的科学体系的建构了。

令人十分高兴，这些年来，已有不少逻辑工作者在从事这方面的探索，已经提出了一些有益的见解。其中，苗启明同志的工作，可以说是另辟蹊径，令人瞩目。近年来他相继出版了颇具特色的《辩证思维方式论——狭义辩证逻辑原理》、《哲理逻辑探要》等著作。在这些著作中，特别是在本书（《辩证逻辑的发展与分化——对三门学科的概略思考》）中，他系统而明确的对上述问题，作出了自己的独特回答，给人以深深的启发。

苗启明同志认为，有着众多杰出人物进行研究的辩证逻辑，之所以长期没有形成自己的科学体系，原因不在于其条件不成熟，因为，作为其理论基础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特别是唯物辩证法，早已成熟了。问题是在于人们对辩证逻辑的理解包含着某种“先验的”含混，把某些“根本不相容的东西，根本不同的学科都塞到了辩证逻辑的名下”（本书第7页）。即在他看来，根据辩证逻辑的研究现状和哲学思想的历史发展，目前人们一般所说的辩证逻辑实际上包含着三个不同的领域：1. “广义的辩证逻辑”领域。这是一种建立在哲学思想发展中本体论（辩证法）、认识论

与逻辑学合流趋势之中的一种哲学性的逻辑领域。因此，这种广义辩证逻辑亦即哲理逻辑；2. “狭义的辩证逻辑”领域。这是一种由逻辑学、认识论、辩证法交缘而成的思维方式论，它是以辩证地与系统地把握对象的辩证性与系统性的辩证思维方式为其对象的。此即目前国内一般逻辑工作者所所谓的辩证逻辑。3. “思维辩证法”领域。这是与自然辩证法、社会辩证法鼎足而立的哲学的一个分支。它包括现在人们所说的思维形式（概念、判断、推理）的辩证法与思维方法的辩证法等等。可见，哲理逻辑、思维辩证法、辩证思维方式论，三者分属不同的层次和领域，“哲理逻辑属于普遍的辩证法，思维的辩证法则属于这个‘普遍’中的一个特殊领域、即思维领域，辩证思维则属于这一特殊领域（思维）的一个侧面，一种具体的活动方式——辩证的认识方式和思考方式。”（本书第14页）因而“三者判然有别”，是不应当“共载辩证逻辑之名”，而“塞到同一个理论体系中”去的。（参见同上）然而，在目前的辩证逻辑研究者中，不论是在中国还是在苏联，恰恰都正在于把这三者“塞到同一个理论体系”即所谓辩证逻辑理论体系之中，而把“没有可以把它联系起来的東西”硬要在辩证逻辑中联系起来，把“属于三个不相统属的体系”硬是统属于同一个理论体。这就是辩证逻辑科学所以长期以来未能形成（也无法形成）一门科学体系的根本原因。

我认为，像苗启明同志这样，通过把目前人们所研究的辩证逻辑科学的主要内容，加以具体分析、分解，而促使辩证逻辑研究对象精确化的方法，是有其可取之处的，是值得辩证逻辑研究者们重视的。

科学的不断整合和分化，是现代科学发展的必然趋势。在传统名义下的辩证逻辑科学自然也免不了要经历这样的过程。就此而言，沿着本书中所提出的，通过辩证逻辑领域的分化而达到真正的辩证逻辑科学研究对象的精确化，从而，以建立严密的辩证逻辑科学体系，未尝不是一条行之有效的有价值的途径。我以为这就是苗启明同志在本书中所展示给我们最有价值的东西，也就

是本书问世的重要意义之所在。

当然，本书中的某些具体观点、具体论述，并不是都无可商榷之处的。比如，作者把哲理逻辑、思维辩证法、辩证思维方式论看作是“完全属于不同层次和领域”的东西，认为三者“除了……都和辩证法、认识现象有关之外，没有可以把它们联系起来的東西……”这就未免讲得过于绝对了。在当着人们普遍存在着将三者混而不分的时候，着重强调三者的区别是必要的，但是，不能因此而走到另一个极端，忽视、甚至否定三者之间内在的必然联系和关系，否则，那也很难说是完全科学的辩证的态度。

但不管如何，本书的问世，将会给研究辩证逻辑的人们，提供新的思路，给他们以新的启迪；而对那些对辩证逻辑持怀疑、甚至反对态度的人们，也提供了一种他们不能不正视和面对的新的辨护。我想，一本书能够起到这样的作用，于作者、于读者，都应该是有所满足的了！

让我们欢迎辩证逻辑研究的百花园中这朵新葩的开放！

愿辩证逻辑研究的百花园里花团锦簇、百花璀璨！

彭漪涟

1991年6月

# 目 录

|                        |    |
|------------------------|----|
| 导 论 马克思主义辩证逻辑研究的领域分化   | 1  |
| (一) 在“辩证逻辑”的名义下        | 1  |
| (二) 三种根源, 三个领域         | 7  |
| (三) 哲理逻辑、思维辩证法、辩证思维论   | 12 |
| (四)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相应逻辑思想   | 15 |
| 1、马克思的“逻辑”意向           | 15 |
| 2、恩格斯的辩证逻辑思想           | 17 |
| 3、列宁对“逻辑”的探讨           | 20 |
| 一、广义辩证逻辑(哲理逻辑)的发生、发展与  |    |
| 基本原理                   | 23 |
| (一) 广义辩证逻辑思想在近代哲学中的发展  | 23 |
| (二) 马克思主义哲学对广义辩证逻辑的哲学  |    |
| 基础的改造                  | 40 |
| (三) 马克思主义哲学所奠定的广义辩证逻辑的 |    |
| 基本原理                   | 49 |
| 二、哲理逻辑学(广义辩证逻辑)的对象、特征与 |    |
| 理论体系                   | 64 |
| (一) 哲理逻辑的探讨对象          | 64 |
| (二) 哲理逻辑的逻辑特征          | 70 |
| (三) 哲理逻辑的体系建构          | 74 |
| (四) 哲理逻辑: 四大研究的统一      | 82 |
| 三、思维辩证法的对象、内容和体系       | 90 |
| (一) 对思维辩证法的正确理解        | 90 |
| (二) 思维辩证法的基本内容和结构      | 92 |
| (三) 思维辩证法的理论意义         | 99 |

|                                 |     |
|---------------------------------|-----|
| <b>四、辩证思维方式的发展及其理论的建立</b> ..... | 102 |
| (一) 人的思维认识方式及其认识论区分.....        | 102 |
| (二) 辩证思维方式的发展与狭义辩证逻辑的产生.....    | 115 |
| (三) 狭义辩证逻辑的对象、性质与定义.....        | 147 |
| <b>五、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论“辩证逻辑”</b> ..... | 156 |
| (一) 论逻辑与辩证法.....                | 157 |
| (二) 论广义的哲理逻辑.....               | 163 |
| (三) 论思维辩证法.....                 | 175 |
| (四) 论辩证思维方式.....                | 181 |
| <b>后 记</b> .....                | 199 |

## 导 论

# 马克思主义辩证逻辑研究的领域分化

### (一) 在“辩证逻辑”的名义下

自从“辩证逻辑”这一概念在恩格斯那里出现以来，已经一个多世纪了。然而，关于这门科学却至今仍然众说纷纭。从马克思、恩格斯到列宁、毛泽东，都关注或研究过辩证逻辑问题。自本世纪 30 年代以来，即恩格斯的《自然辩证法》和列宁的《哲学笔记》（两书都是研究辩证逻辑的经典）分别问世之后，辩证逻辑的研究几度热潮，始终不衰。然而，时至今日，“辩证逻辑”仍然没有形成自己的科学体系，也正由于此，对辩证逻辑的怀疑和责难之声始终没有终止。一门有如此众多的杰出人物进行研究的学科，竟然半个世纪没有提出自己的科学体系，这究竟是条件不成熟呢，还是因为这一研究比较含混而滑入了误区？显然，原因不能归结为前者，因为作为辩证逻辑的理论基础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特别是唯物辩证法，早就成熟了。那么，几十年来的辩证逻辑研究，又失误在何处呢？

要解开这个问题，我们首先必须探源溯流，看看几十年来的辩证逻辑研究，主要有哪些观点，哪些倾向。首先，我们可以从苏联的研究情况看，60 年来主要形成了力图互相取代的如下三种倾向。

第一种倾向。站在客观存在的立场上，侧重于“辩证”二字，把辩证逻辑的对象和实质，局限在客观的辩证法方面。以苏联一批学者为代表。它具体又分为两种观点。一种观点是：把辩证逻辑看作是辩证唯物主义哲学，认为它是“关于自然界、社会和思

维发展的最一般规律的科学。”<sup>①</sup>然而，由于辩证唯物主义哲学主要是借助于辩证的范畴来表达的，由于自然界、社会和思维发展的最一般的规律不能不是辩证法，因而，这种倾向，如果目的不是在于取消辩证逻辑的话，归根结底不能不把逻辑的对象归结为客观的存在的辩证法。另一种观点，则直接主张辩证逻辑的对象就是唯物辩证法。<sup>②</sup>从而直接把辩证法作为逻辑问题进行研究。例如，柯普宁有《作为逻辑的辩证法》专著，在其《辩证法、逻辑、科学》这本遗著中认为：“辩证法作为一种科学理论思维方法，它就是辩证逻辑。”（第43页）这两种观点尽管表面不同，但实质上都是站在唯物主义哲学的立场上，把客观的、存在的、即世界本身的辩证法，当作辩证逻辑的对象了。那么，这种倾向究竟能否行得通呢？

我们知道，在哲学上，存在以及关于存在的辩证法，在传统上大都是由本体论加以研究的。这样一来，根据这种倾向，辩证逻辑就是关于存在的科学了。它成了本体论的东西，至少说，它和本体论是没有什么重大区别的。在这种立场上所确定的辩证逻辑，虽然可能包含人的思维 and 认识中与客观辩证法相一致的东西，但它的实质乃是非思维的，纯存在的。它的方向乃是客观的本体论的方面。这一倾向，从理论上讲，不能不和马克思主义哲学所能引申出来的以及经典作家直接加以确定的一些逻辑原理相矛盾。例如：它和恩格斯所说的辩证逻辑要“以此推彼”地推出思维形式这一原理相矛盾。更重要的是：它已经不是“逻辑”这种东西了。因而，它不可能把辩证逻辑的体系建立起来。这种倾向，实际上把辩证逻辑的哲学基础当成了辩证逻辑的对象。因而它实际上是否认了辩证逻辑有自己的特有对象。它以辩证法的对象为

---

① 《哲学百科全书》俄文版，1964年，第209页，另见西脱科夫斯基：“辩证逻辑也就是对辩证唯物主义哲学所作的系统的和逻辑上连贯的阐述。”《辩证法和科学认识的逻辑》，俄文版论文集，1966年版。

② 如阿姆斯特认为：“辩证逻辑事实上就是唯物主义的辩证法。”斯派索夫认为：“辩证逻辑和唯物辩证法实质上是一个东西。”

自己的对象，但充其量只不过是讨论了辩证法的方法论的逻辑的意义。

但是，它也有可靠的、不容否认的根据，这就是辩证逻辑总要与存在的辩证法有关，没有辩证法，也就不会有辩证逻辑。这是这一派的合理之处。

这种既不能全盘肯定，也不能全盘否定的情况表明，其中必然隐藏着某种问题。

第二种倾向，侧重于“逻辑”二字，站在传统意义的逻辑与思维的立场上，把辩证逻辑的对象和实质局限在主观的思维方面——具体地说，局限在主观思维的辩证法和辩证思维方面。以康达科夫和罗马尼亚的瓦尔德为代表。这种倾向同样包含着两种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辩证逻辑就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关于思维的产生和发展的最一般规律的学说”<sup>①</sup>也就是“思维”这一事物“产生、形成和变化的规律性”<sup>②</sup>的学说，这是从外部的、哲学的角度看待思维的。它主要是一种哲学的思维观。它把辩证逻辑局限于“思维”这种事物发展的特殊的辩证法方面。另一种观点认为，辩证逻辑就是研究人的思维形式的辩证法以及辩证思维的东西的<sup>③</sup>。这是从思维内部看待思维的。但是，它也有一些的困难和问题。我国当前大多数人都主张这种观点。

这两种观点，虽然侧重面不同，但都与第一种倾向针锋相对。它认为不是客观的辩证法，而是主观思维本身的辩证法，才是辩证逻辑的对象。如果站在这种倾向的立场上而排除前一倾向，那么，那种客观的、存在本身的辩证法，就不能成为辩证逻辑

---

① 康达科夫：“辩证逻辑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关于思维的产生和发展的最一般规律的学说。”《逻辑学词典（下册）》俄文版，1975年版。

② 同上书。

③ 阿列克谢也夫：“辩证逻辑是关于思维的辩证法或辩证思维的科学。”别金：“辩证逻辑的对象是思维的范畴结构。”罗马尼亚的昂利·瓦尔德也主张：“辩证逻辑则是研究辩证的概念、判断和推理形成和发展的规律性及其逻辑结构”的。（《辩证逻辑导论》英文版，1975年）

辑的对象了。辩证逻辑成了非存在的，没有本体论意义的纯思维的东西。虽然它可能包含着思维中的辩证法和认识论的方面，但它并没有突破那种把逻辑看作仅仅只是关于思维的学说的传统观念。应该指出，这种把客观的具有本体论意义的逻辑排除在外的倾向，同样也违背马克思主义的一些逻辑原理。例如，它和列宁的定义“逻辑……是关于‘一切物质的、自然的和精神的事物’的发展规律的学说”相矛盾。它也同样不能把辩证逻辑的体系建立起来。但是，对这样一种主观的倾向，同样既不能全盘肯定，也不能全盘否定。因为它抓住了辩证逻辑的一个基本方面：主观思维方面。它表明了，辩证逻辑不能是完全站在思维之外的逻辑学。不能是非思维的逻辑学。

第三种倾向，站在认识论的立场上，把辩证逻辑的对象定义为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方法或者形成科学真理的认识论学说。以罗森塔尔、高尔斯基为代表。它同样由两种观点组成。一种观点，把辩证逻辑理解为方法论的一部分，即辩证方法。<sup>①</sup>另一种观点，把它理解为认识论的（与形成真理有关的）一部份。<sup>②</sup>简言之，就是归属于马克思主义的方法论和认识论。在我国，有的同志也抱这种观点。由于“方法”作为认识的手段是属于认识论的；同时，科学认识形成为真理的学说，又属于认识论的真理论部分，因而，这种观点——就其合理之处而言，实际上是把认识论中如何正确反映世界而形成真理的方法论与真理论，作为辩证逻辑的研究对象了。这两种观点作为一种共同的倾向，就在于确认

---

① 罗森塔尔：“辩证逻辑和我们所说的辩证方法是相同的。”（《辩证逻辑原理》）康达科夫：“辩证逻辑就是辩证法在思维现象领域中的运用。”凯德洛夫：“辩证逻辑是‘运用于思维过程、运用于人的意识去认识即反映外部世界的辩证方法。’”

② 高尔斯基：“辩证逻辑是关于科学认识形成和发展的科学”，是认识论的一部分（苏联1977年里加全国辩证逻辑讨论会上的报告）。在其1978年出版的专篇《科学认识的辩证法、辩证逻辑概论》中，进一步把辩证逻辑定义为“关于科学理论反映过程的辩证规律性的科学，是理性认识辩证法的理论。”（见《哲学译丛》1979年第6期）

辩证逻辑既属于主观思维的方法论、认识论方面，又作为主观的辩证法与客观辩证法相印证、相一致、相联系。那么，它是不是前两种倾向的统一呢？不是的。它甚至根本没有意识到要把二者统一起来，而是排斥前两种倾向的。

因为，这种倾向既不从逻辑的角度研究客观存在的辩证法（第一种），又不从辩证法的角度研究主观思维（第二种），而主要是从哲学的立场出发，把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客观辩证法和哲学认识论应用于思维和认识而成为思维的辩证方法和形成真理的学说罢了。因此，如果我们完全赞同这种倾向而排除其他倾向，那么，辩证逻辑将成为既非客观存在的辩证法，又非主观思维的辩证法，即既非关于存在，又非关于思维的东西，而仅仅成为关于反映、关于认识的方法和真理的学说了。这实际上是一种狭义认识论，但是，如果我们全盘否定这种倾向，那么，辩证逻辑就要把方法论和真理论，把“思维如何反映世界而达到真理”这个极有价值的认识论内容，排除在辩证逻辑的视线之外了。很明显，这两种针锋相对的态度，同样都是违背逻辑思想的历史发展和马克思主义的逻辑原理的。同样都不能建立辩证逻辑的科学体系。

总之，上述相互排斥的三种倾向，每一种都会遇到理论上的困难。第一种辩证法的倾向，由于认为“存在”的辩证法是辩证逻辑的对象，就把辩证逻辑当成了本体论那样的东西，就和以存在为对象的本体论以及辩证法相冲突；第二种主观思维的倾向，以“思维”或所谓“辩证的思维”为辩证逻辑的对象，就和传统的以思维为对象的逻辑学——特别是形式逻辑相冲突。多年来，在关于形式逻辑与辩证逻辑的相互关系的讨论中就反映了这种情况。第三种认识论的倾向，把“认识”作为辩证逻辑的对象，这就把辩证逻辑当成了认识论，从而不能不和哲学认识论相冲突。上述客观辩证法和主观辩证法的对立，本体论、逻辑学和认识论的冲突，表明绝不能片面地坚持某一倾向。但是，如果把它们简单地相加或折中起来，理论上的困难也同样不能解决。由此看来，我们必须寻找新的出路，才能建立辩证逻辑的理论体系。

我国对辩证逻辑的研究，始于30年代，60年代前期形成高潮，80年代以来形成了第二次高潮。在两次高潮中，上述三大观点都曾出现。特别是第二种主观派观点，80年代以来取得了支配地位。绝大多数同志都主张辩证逻辑的对象是包含思维辩证法的辩证思维。内容主要包括：①辩证思维的形式、规律和方法；②思维形式的辩证法；③思维中认识发展的辩证法；④范畴体系等。另一方面，客观辩证法倾向的研究也有所进展，并有了较深入的认识，如李志才同志认为：“辩证逻辑是辩证法、认识论、逻辑三者统一的、形式和内容一致的范畴系统”，它是“对世界认识的历史的总计、总和、结论”（参见《中国社会科学》，1982年第四期）。而已故的李世繁先生则认为辩证逻辑是认识论的一部分。

由前边的概略介绍可以看出：在人们的辩证逻辑的观念中含混着两种不同层次的对立内容：其第一层次的对立，是作为自然、社会和思维的共同法则的客观辩证法和作为思维这一事物的特殊法则的主观辩证法（思维辩证法与辩证思维）的对立。其第二层次的对立，则是第二种观点内部的对立，即思维辩证法和辩证思维的对立。然而，绝大多数论者都没有认识到这种对立，有的甚至把两者看成是同一个东西。一个突出的例子是，当今很多论著都把思维方法的辩证法（归纳与演绎的辩证关系、分析与综合的辩证关系等）当成辩证思维方法。另一方面，又都把辩证思维与思维辩证法结合在一个体系中，甚至结合在同一个定义的谓项中。然而，事实上，思维辩证法与辩证思维根本不是同一领域的问题。因为，思维辩证法与自然辩证法、社会辩证法是相互平列的三个哲学分支，它们是对自然界、社会和思维三大领域进行研究的产物，是辩证唯物主义哲学之下的分支学科（“一总三分”），具有客观性和自在性。而辩证思维则是具体的主体，以其思维主观地、自觉地依循对象的辩证联系而把握对象的思维活动，它是自为的、自觉的活动，是众多思维方式中的一种，远不能与自然辩证法、社会辩证法相并列。

对“辩证逻辑”研究中出现的这些观点及其相互之间的潜在对立，人们往往把它看作学派之争，并以学派之争的手法来克服：力图以自己的主张克服对方，或者把对方的合理内容包含于自身之中。然而，几十年来尽管大作林立，却没有一个成功的公认的体系，这门科学究竟是什么仍然众说纷纭而一代代新的学子又重新从黑格尔、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开始，……有哪一门科学象“辩证逻辑”这样让人们迷惑不解、劳而无功呢？问题不能不使我们怀疑：我们对“辩证逻辑”的理解是否包含着“先验的”含混？我们是否把根本不相容的东西、根本不同的学科都塞到了辩证逻辑的名下？如果问题的确是这样，那么，上述两层对立就具有了深刻的意义。事实上，通过较为深入的研究之后我们发现，在含混的辩证逻辑名义下至少包含着三个不容相混的理论领域，我们在1982年的全国辩证逻辑讨论会上已经称之为广义领域、狭义领域和思维辩证法领域。

## （二）三种根源，三个领域

把辩证逻辑研究区分为三个领域，不仅立足于辩证逻辑的研究状况，也立足于哲学思想的历史发展，立足于三者的不同根源。

首先，所谓“广义领域”，建立在哲学思想发展中的本体论（辩证法）、认识论与逻辑学的合流趋势之中。这是一种哲学性的逻辑领域，我们已称之为“广义辩证逻辑”领域。

我们知道，西方哲学在古代希腊，即已针对存在、思维与认识而分别形成了研究它们的本体论、逻辑学和认识论方向。由于近代科学和哲学思想的发展，又逐步打破了三者之间判然分明的界线。首先是弗·培根和笛卡尔，他们分别提出了认识存在而达于真理的归纳方法和理性方法，并被纳入只讲思维形式的传统逻辑之中。这种方法论与逻辑学的结合必然引起逻辑观念和哲学思想的深刻变化。继而，康德在传统逻辑之外又强调一种和认识论

结合一体的逻辑。他肯定：“有一种并不是完全不管知识的内容的逻辑”，这种逻辑“将研究我们关于对象的认识的根源”，考察认识的“来源、范围和客观有效性”，他把这种逻辑称之为“先验逻辑”（《纯粹理性批判》）。通过先验逻辑，康德力图把逻辑与认识论变成同一个东西。他认为，人们先验地具有各种范畴，思维通过主观具有的各种范畴整理现象，即把范畴加于现象之上而认识现象。在这里，认识与逻辑的结合又是通过逻辑范畴（质的范畴、量的范畴等等）而实现的。这种把认识、逻辑、范畴结合起来的倾向，从哲学思想发展上说不啻是开创性的一步。

进一步在逻辑名义下发展这一倾向并在唯心主义基础上完成这一发展的是黑格尔。他根据他的绝对理念既是存在又是思维、既是本体又是主体、既是客观实在又是客观精神的思有同一观认为：“逻辑的理性本身，就是那客观性或实在的东西。”（《小逻辑》导言）。逻辑的东西既是思维的环节和内容，又是世界本身的普遍性和必然性规定。用黑格尔的话说，“思维在它的内在规定中，和事物的真正本性是同一个内容”（同上）。既然是同一个内容，那就要求用同一个形式来表达，黑格尔找到了范畴及其推演体系这一形式。于是，在黑格尔那里，由于思维与存在的同一，那分别研究它的逻辑与本体论便合流了。同时，由于这一合流是通过范畴及其推演体系而表达的，而这种推演又是依循认识的发展深化规律来安排的，它再现了思维对存在的认识发展过程，因而它与认识论又是一致的，这就进一步把逻辑、本体论和认识论乃至范畴论融汇成了同一个东西，而且凝结在范畴及其推演体系之中。对此，我们应该如何看待呢？毫无疑问，这是哲学思想发展的一种巨大进步，它把握住了过去各不相干的哲学部门之间的内在统一性，把握住了思维、认识与存在的内在必然联系，并力图按照这种内在必然联系建立统一的、以严密的逻辑体系形式出现的哲学理论体系，黑格尔把它称之为“思辨逻辑”的“逻辑学”。这是一种以思维、认识与存在的内在必然联系为基础的、把逻辑学与本体论、认识论汇合成同一个东西，并以哲学范畴之